

鞍点管理咨询

# 税费优惠政策一本通

税费优惠政策汇编

鞍点商学院

## 第二篇 消费税优惠政策

## 目录

一、节能环保——节能环保电池免税.....	1
二、节能环保——节能环保涂料免税.....	2
三、节能环保——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税.....	3
四、促进区域发展——横琴、平潭区内企业销售货物免征消费税.....	4

## 一、节能环保——节能环保电池免税

###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第二条第一款。

### （二）政策内容

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 （三）政策执行期

自2015年2月1日起。

### （四）办理方式

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提供以下资料：

1.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 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颁发、现行有效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使用CMA徽标），且《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中具备相应电池、涂料检测项目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相关产品检测能力附表复印件，提交资料的复印件上应当有纳税人与原件一致声明的签章；
3. 《电池涂料免税产品型号清单》。

## 二、节能环保——节能环保涂料免税

###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号第二条第三款。

### （二）政策内容

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OrganicCompounds,VOC)含量低于420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 （三）政策执行期

自2015年2月1日起。

### （四）办理方式

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提供以下资料：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2.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法颁发、现行有效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使用CMA徽标），且《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中具备相应电池、涂料检测项目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相关产品检测能力附表复印件，提交资料的复印件上应当有纳税人与原件一致声明的签章；
- 3.《电池涂料免税产品型号清单》。

### 三、节能环保——用废矿物油生产的工业油料免税

####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号）第一条；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财税〔2018〕144号）。

#### （二）政策内容

自2013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 （三）政策执行期

自2013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

#### （四）办理方式

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提供以下资料：

- 1.《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2.省级或以上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且该证件上核准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利用”或“综合经营”字样；
- 3.生产经营范围为“综合经营”的纳税人，还应同时提供颁发《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其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利用”的材料复印件；
- 4.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地环境保护部门在此前6个月以内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5.《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列明纳税人回收的废矿物油名称、特性、数量、接受日期等项目）；
- 6.企业提交资料的复印件上应当有纳税人与原件一致声明的签章。

## 四、促进区域发展——横琴、平潭区内企业销售货物免征消费税

###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横琴平潭开发有关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1号）第二条。

### （二）政策内容

横琴、平潭各自的区内企业之间销售其在本区内的货物，免征消费税。但上述企业之间销售的用于其本区内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货物，以及财税〔2014〕51号第五条规定被取消退税或免税资格的企业销售的货物，应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

### （三）政策执行期

2014年6月11日起。

### （四）办理方式

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提供《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